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3366-3990
Email: dtchiou@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0）發字第 071 號
附件：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申請書、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主旨：110 學年度「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

依據：依據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第二辦公室（245 室）。
- 三、名額及金額：文學院 2 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一新生）本地生，不含延畢、休、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
- （二）109 學年度學業等第積分 GPA3.38（百分制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 （二）「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成績單、名次證明正本。
- （四）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 （五）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六）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請一律檢附 109 年度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料），清單檢附須

有：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同戶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六、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

院長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7.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3.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08.03 第 309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目的：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長垂 20 年，愛護青年，培育學子，桃李遍佈海內外；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更令人敬欽景仰！錢博士逝世後，由其公子錢純、煦、復，於本校設置「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以資紀念。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基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二、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一新生)之本籍生(不含延畢、休、退學與研究所碩二以上學生)。

三、名額：暫定 22 名，本校 11 學院，每學院 2 名。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3 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凡持本校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積分 GPA3.38 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記錄者；如於本校就學期間曾獲獎者不得再申請。

六、繳交文件：

（一）校內用申請書 1 份、切結書 1 份。

（二）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三）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

（四）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1 份。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依公告時間逕向各院系辦申請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

八、評審及發放：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各院篩選推薦時，請以無懲處紀錄、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學金、家境清寒、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並由生輔組另行通知給獎事宜。

九、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 否 ☐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助學申請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上學期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且確認並無於 110 學年度之前領取過本獎學金。
2. 審核結果公布前，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
3.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4.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

申請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